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前向我们提交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对上述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上述有关资料，认为：

本次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新增银行授信提供的无偿担保，有利于解决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问题，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融资需求；永鼎集团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未要求公司提供反担保，也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特此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声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

华卫良 _____

耿成轩 _____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4 日